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2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与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销售高密度存储设备及系统软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亿捌仟伍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二、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8日，资运公司向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就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2021年11月23日，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就上述事项提起的反诉。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1）、《关于重大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2022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6）。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赣1002民初856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上诉期届满，诉讼双方均未提起上诉，《民事判决书》（（2021）赣1002民初8560号）生效。诉讼双方将会按照生效判决执行。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该项目截至目前尚未确认收入，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解除后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交付200台 seagate 5u84 system with 84*16T SAS 产品后将确认收

入 3792 万元。资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可另行主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